

## 國立東華大學民間文學研究所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98年5月14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所務會議通過

98年5月20日97學年度第4次院課程委員會修訂後通過

- 第一條 為規劃、管理國立東華大學民間文學研究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之課程，設置「國立東華大學民間文學研究所課程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並訂定「國立東華大學民間文學研究所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第二條 本會職掌如下：
- （一）本所課程之設計及規劃。
  - （二）本所開設科目之審議。
  - （三）其他與本所課程有關事宜之審議。
- 第三條 本會之委員設置，以本所專任教師為當然委員，所長為召集人。
- 第四條 本會應聘請校內外諮詢委員1至2人（校外委員至少一人），由本會推薦，並薦請所務會議通過後聘任之。委員任期一年，連聘得連任。校外委員得依規定支給交通費、出席費或審查費，惟以通訊方式進行時，校外委員僅得支領審查費。
- 第五條 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後，報院課程委員會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